

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2443桃園市平鎮區振興路2號
承辦人：科技輔導團專輔 高翊峯
電話：03-4572150#221
傳真：03-4574374
電子信箱：ttag66677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鎮國教字第11300022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授課反思紀錄表、112研習紀錄下載說明 (376439615X_1130002210_ATTACH1.docx、376439615X_113000221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2學年度國中科技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增能研習證書核發認證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112年9月13日桃教中字第1120090845號函暨本市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教師參加生科非專或資科非專課程，累計達18小時以上之研習時數（課程主題不得重複，且生科、資科不得跨科累計），於學期中實際授課並繳交「授課反思紀錄表」合格者，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發給非專研習證書，若研習時數未達18小時，僅核實給予研習時數，不發給非專研習證書。
- 三、非專研習證書核發認證流程：
 - (一)研習報名並完整參與18小時以上。
 - (二)研習後需返校實際教學，並完成「授課反思紀錄表」。
 - (三)研習結束後，時數會統一匯入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

教務處 113/03/21 09:34



1130002051

有附件

網」，網址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。請登入該網站下載「教師個人研習記錄」後勾選認證研習場次，並進行校內核章。

(四)將核章完成之「教師個人研習記錄」掃描成PDF電子檔，連同「授課反思紀錄表」寄至 ttag666777@gmail.com（信件主旨：「00國中高00非專認證」）。

四、檢附授課反思紀錄表電子檔與研習紀錄下載說明檔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秦秀媛課程督學



裝

訂

線

